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2〕12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按照《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制度改革，强化分类管理、多元评价，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坚持“严格标准、全面考核、分类评议、择优聘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坚持申报公示和异议期公示，公开设岗数额、申报条件、评价办法等。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领导下，成立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织，分别为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学科专家委员会和各单位民主评议推荐小组。

第四条 适用范围：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类别

第五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系列和教师外系列。

第六条 教师系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产业为主型、思政教育型和实验技术型。思政教育型分为“教育类”和“管理类”，思政教育型教育类岗位在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设置，达到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等岗位条件人员可申报相应岗位，单独评审，其数量根据队伍建设要求和现状设置；思政教育型管理类岗位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组织员、辅导员和学校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学团、就业、双创）的工作岗位中设置，不分型，单独评审，其数量根据队伍建设要求和现状设置。实验技术型在从事实验室管理、实验技术、实验教学的岗位中设置。

教师外系列主要分为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表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职级、职务名称及类别对照表

类别	岗位等级	职级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教学为主型	专技四级	正高级	教授
	专技七级	副高级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专技四级	正高级	教授
	专技七级	副高级	副教授
科研为主型	专技四级	正高级	教授
	专技七级	副高级	副教授
产业为主型	专技四级	正高级	教授
	专技七级	副高级	副教授
思政教育型	专技四级	正高级	教授

	专技七级	副高级	副教授
	专技十级	中级	讲师
	专技十二级	初级	助教
实验技术型	专技四级	正高级	正高级实验师
	专技七级	副高级	高级实验师
	专技十级	中级	实验师
	专技十二级	初级	助理实验师

注：讲师和助教除思政教育型管理类外不分类别。

表 2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职级、职务名称对照表

岗位等级	职级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图书、档案	编辑、出版	会计、统计	医疗卫生	工程技术
专技四级	正高	研究馆员	编审	正高级会（审、统）计师	主任医（药、护、技）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专技七级	副高	副研究馆员	副编审	高级会（审、统）计师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高级工程师
专技十级	中级	馆员	编辑	会（审、统）计师	主治医（药、护、技）师	工程师
专技十二级	初级	助理馆员	助理编辑	助理会（审、统）计师	医（药、护、技）师	助理工程师

第七条 全员岗位聘用聘期内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仅设置各职级最低岗位等级。

第三章 申报通道

第八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通过“竞聘通道”或“直聘通道”申报。

（一）竞聘通道，适用于达到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要求的申请人。

(二) 直聘通道，适用于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破性业绩的申请人。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主要包括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学历、经历和考核评价等情况。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要求，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申报人员须符合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所需的学历、学位、相应资格证和任职年限要求。

申报初级岗位：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申报中级岗位：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初级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初级职务满4年。

申报副高级岗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

申报正高级岗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

第十一条 申报专业技术岗位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特殊规定除外），同时具备申报岗位规定的任职年限。

第十二条 40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要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具有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科学研究等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经历累

计时间 6 个月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学术风气与学术纪律。提交的支撑材料无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现象，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的要求相一致。对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者，撤销当年的申报资格或聘用结果，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对于造成教学事故的责任教师，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一年内不得申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得申报。申报教师系列人员，近 5 年内学生评教有 1 次不合格且督导综合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第五章 教师系列“竞聘通道”业绩条件

第十七条 业绩包括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获奖（含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和教师指导学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教研项目、一流本科建设项目、教研成果（教材和教研论文）、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社会工作和思政教育管理类业务考核等。

各项业绩根据德州学院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和社会工作相关办法进行认定评价。其中教学工作量按任现职以来近 5 学年的工作量、教学质量进行认定评价，其他按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情况进行认定评价。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人员每年须为本（专）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且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各项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分别限报 3 件（项），其中申报人员的科研专项比赛获奖限报 2 项，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和教师指导学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奖合计限报 2 项。申报高级

专业技术岗位者其代表性学术成果均需为第一位。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可提交主编（首位）的教材（不超过1件）作为代表性学术成果，申报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含类型）的不得将教材作为代表性学术成果。

申报人提交的各项支撑材料须与申报人的从事专业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如申报思政教育型管理类岗位的，各项支撑材料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一致；申报思政教育型教育类岗位的，各项支撑材料须是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等工作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正高级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副教授满5年。高教教龄满15年或年龄45周岁及以上。系统讲授本科课程2门，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60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80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80%；

2. 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至少1项为教研类。且具备下列条件（1）-（3）中的2条或（3）-（7）中的3条：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B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

（2）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三位）；或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或省部级教研项目（前二位）；或D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二位）。

（3）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20万元（自然科学）、10万元（人文社科）及以上。

(4) 作为主编编写 B 类教材 1 部；或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或取得 C 类及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前二位）；或取得 D 类及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首位）。

(5) 以第一作者发表 A4 类及以上论文和 C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各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教研论文）。

(6) 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一等奖（首位）；或指导学生获批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7) 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兼职导师，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本人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二) 教学科研型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教授满 5 年。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2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10 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 50%。且具备下列条件 1-3 中的 2 条或 3-7 中的 3 条：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 A 类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 B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2.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 2 项。

3. 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 40 万元（自然科学）、20 万元

(人文社科)及以上。

4. 作为主编编写 C1 类教材 1 部(前二位);或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或取得 C 类及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首位);或取得 D 类及以上应用类成果 2 项(首位)。

5. 以第一作者发表 A4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6. 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奖励二等奖 1 项(首位);或指导学生获批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7. 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兼职导师,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本人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三) 科研为主型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教授满 5 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1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 25%。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 A 类科研成果奖励(前五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2. 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3 部(首位);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A2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 A4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

3. 指导硕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本人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5 篇,且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A2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4. 主持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到位教研、科研经费 80

万元（自然科学）、40万元（人文社科）及以上。

（四）产业为主型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教授满5年。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25%。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1. 取得自然科学C类应用类成果1项（首位），在实践中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学校获得净收益累计100万元及以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形成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地位。

2. 取得人文社会科学C类应用类成果1项（首位），被应用推广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学校获得净收益累计50万元及以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形成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地位。

3. 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难题，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经费500万元（自然科学类）、300万元（人文社科类）；或首位成果转化金额累计500万元（自然科学类）、300万元（人文社科类）。

（五）思政教育型管理类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教授满5年。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相关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A类）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类及以上论文3篇（至少2篇B类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B类及以上教材1部（首位）；或出版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

2. 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三位）或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或省部级教研项目（前二位）；或主持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教育厅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首位）；或取得 C 类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应用成果（首位）。

4. 指导大学生获 A 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一等奖（首位）2 项。

5. 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首位）；或在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综合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首位）。

6. 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 20 万元及以上。

（六）正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高级实验师满 5 年。年平均实验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 3 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B 类论文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类）；或作为主编编写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首位）；或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或申请 PCT 专利 1 项（首位）；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首位）。

2. 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三位），或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或省部级教研项目（前二位），或 D 级及以上科研

项目（前二位）；或成果转化（含科研经费）累计 30 万元。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省部级教研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教育厅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首位）；或 C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首位）；或 C 类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应用成果（首位）。

4. 指导大学生获 A 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一等奖（首位）2 项。

5. 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 20 万元（自然科学）、10 万元（人文社科）及以上。

第十九条 申报副高级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2 年。高教教龄满 15 年或年龄 45 周岁及以上。系统讲授 3 门及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0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 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 80%；

2. 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至少 1 项为教研类。且具备下列条件（1）-（3）中的 2 条或（3）-（7）中的 3 条：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或其他 C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2）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前五位）；或 D 级及以

上科研项目（前五位）；或主持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F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 12 万元（自然科学）、6 万元（人文社科）及以上。

（4）主编或副主编编写 C1 类教材 1 部（前三位）；或作为主编编写 C2 类教材 1 部（首位）；或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或取得 C 类及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前三位）；或取得 D 类应用类成果 1 项（前二位）。

（5）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教研论文）。

（6）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奖励二等奖 1 项（首位）；或指导学生获批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7）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兼职导师，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本人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2 年。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 50%。且具备下列条件 1-3 中的 2 条或 3-7 中的 3 条：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其他 C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首位）、二等奖 2 项（首位）。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 20 万元（自然科学）、10 万元（人文社科）及以上。

4.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 C1 类教材 1 部（前三位）；或作为主编编写 C2 类教材 1 部（前二位）；或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取得 C 类及以上应用类成果 1 项（前二位）；或取得 D 类应用类成果 1 项（首位）。

5. 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教研论文）。

6. 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奖励 1 项（首位）；或指导学生获批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7. 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兼职导师，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本人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三）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2 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 25%。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 A 类科研成果奖；或 B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

2. 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A2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 A4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3. 主持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 60 万元（自然科学）、30 万元（人文社科）及以上。

（四）产业为主型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2 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近五年教学质量优秀率不低于 25%。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取得自然科学 C 类应用类成果 1 项（首位），在实践中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学校获得净收益累计 80 万元及以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形成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地位。

2. 取得人文社会科学 C 类应用类成果 1 项（首位），被应用推广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学校获得净收益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形成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地位。

3. 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难题，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经费 300 万元（自然科学类）、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或首位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300 万元（自然科学类）、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五）思政教育型管理类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2年。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相关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C类及以上论文2篇或B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作为主编编写B类及以上教材1部（首位）；或出版A类学术著作1部（首位）。

2. 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五位）或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五位）；或省部级教研项目（前三位）；或D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二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省部级教研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五位）、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B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或教育厅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C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取得C类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应用成果（前二位）。

4. 指导大学生获A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一等奖（首位）；或B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一等奖（首位）2项。

5. 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首位）；或在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综合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首位）。

6. 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10万元及以上。

（六）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实验师

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实验师满 2 年。年平均实验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 3 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编写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首位）；或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首位）；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首位）。

2. 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五位）；或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五位）；或省部级教研项目（前三位）；或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1 项；或成果转化（含科研经费）累计 20 万元。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省部级教研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五位）、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或教育厅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 C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取得 C 类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应用成果（前二位）。

4. 指导大学生获 A 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一等奖（首位）；或 B 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一等奖（首位）2 项。

5. 到位教研、科研经费合计 10 万元（自然科学）、6 万元（人文社科）及以上。

第二十条 申报中级业绩条件

（一）讲师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教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助教满 4 年。

2. 能承担本专业的教学工作，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0 学时），教学效果较好。

思政教育型管理类须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相关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校级项目并结项；或承担市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前三位）；或承担 F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前三位）；或获得 D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三位）。

（二）实验师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理实验师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助理实验师满 4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校级项目并结项；或承担市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前三位）；或承担 F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前三位）；或获得 D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三位）。

第六章 教师外系列“竞聘通道”业绩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业绩包括申报人员按其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社会工作。

任现职以来的各项业绩根据德州学院科研业绩、社会工作相关办法进行认定评价。

各项科研业绩分别限报 3 件（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其代表性学术成果均需为第一位。申报人员的专项比赛获奖不得超过 2 项。

申报工程技术、会计统计和医疗卫生等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的，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并

合格后方可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未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审核同意自行参加考试取得的合格证不予认可。

申报人提交的支撑材料须与申报人的从事专业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业绩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业绩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B类及以上）；或出版B类及以上学术著作1部（首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A4类及以上论文1篇。
2. 承担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或D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二位）；或主持E级科研项目。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单项经费达到10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20万元，自然科学类单项经费达到20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40万元。
4. 获得A类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B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C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5. 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职务）1项（首位）。

（二）申报副高级业绩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D类及以上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C类及以上）；或出版C类及以上学术著作1部（首位）。且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2. 承担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五位）；或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或主持 F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单项经费达到 5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10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到 10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20 万元。
4.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 C 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
5. 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职务）1 项（前二位）。

（三）申报中级业绩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初级职务满 4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校级项目并结项；或承担 F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
3. 获得 D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三位）。

第七章 “竞聘通道” 竞聘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设岗数额与推荐人数分配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我校岗位聘用情况、申报人数，研究确定设岗数额。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报与任职条件审核

（一）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报，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准备材料；

(二)各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5-7名同行专家组成的民主评议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三)各单位民主评议推荐小组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由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复查,复查合格,参加竞聘。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材料审核

各单位对本单位审查合格人员的《一览表》和业绩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公示结果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民主评议推荐小组推荐公示

经学校批准后,各单位民主评议推荐小组按照本办法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各项业绩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按学校分配的推荐数额进行排序推荐,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和推荐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荐结果由推荐小组成员签字后报送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材料审核计分

分别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的若干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社会工作等情况及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的一致性进行审核认定并签字盖章。审核结果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后进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学术检索与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需提交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3项代表性学术成果进行学术检索,结果须符合有关规定;学校选择校外两位同行专家进行学术水平鉴定,3项代表性学术成

果的综合评价结果都低于一般等次的，不得参加竞聘。

第二十九条 评议推荐与评聘原则

学科专家委员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均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议推荐与评聘办法，把各项工作业绩和得分作为评议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学科专家委员会评议推荐

学校成立学科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科专家组。学科专家组在集体讨论、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德州学院学科专家委员会学科专家组工作规则》和学校分配的推荐数额进行等额排序推荐，推荐结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审核小组、学科专家委员会审核、评议推荐结果，结合岗位职责任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拟聘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示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聘任与备案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将评聘结果和公示情况报学校研究，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相关材料，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直聘通道” 业绩条件与程序

第三十四条 教授直聘业绩

经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和学校研究，认定申报人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且近5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或B级科研项目（不含天元、理论物理等专项）合计2项。

2.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首位）；或获得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自然科学B类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首位），或人文社科类B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首位）。

3. 获得科研成果转化收益600万元（自然科学）、3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首位）；或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难题，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经费1200万（自然科学类）、600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等论文10篇；或CSSCI核心论文5篇；或特类论文1篇；或A1类论文3篇。且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优秀率不低于80%。

第三十五条 副教授直聘业绩

经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和学校研究，认定申报人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且近5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或B级科研项目1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前三位）；或A类科研成果奖励（前三位）；或B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和三等奖（首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二位）、一等奖和二等奖（首位）；或省部级高校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首位）。

3. 获得成果转化收益 300 万元（自然科学）、1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首位）；或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难题，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经费 600 万（自然科学类）、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等论文8篇；或CSSCI核心论文3篇；或特类论文1篇；或A1类论文2篇。且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优秀率不低于80%。

第三十六条 “直聘通道”申报程序：个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研究提出建议，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外同行专家对其各项申报条件进行评议审核，审核结果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经学校批准后予以聘用。

第三十七条 签订聘用合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相关材料，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修订）》（德院政字〔202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社会工作认定和计分办法

2. 思政教育型管理类人员业务考核认定和计分办法

3. 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

附件 1

社会工作认定和计分办法

社会工作满分 10 分。

一、任现职以来每担任 1 年班主任工作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任现职以来每担任 1 年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系（部、中心、教研室）主任任现职以来，任职满 1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三、近 5 年，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1 次得 1 分。

四、社会工作获奖。党委、政府或人社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综合获奖；获得与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相关的校级综合获奖。其中校级综合获奖限 3 项。

附表：综合获奖计分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得分	8	6	4	1

附件 2

思政教育型管理类人员 业务考核认定和计分办法

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民主评议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业务考核。

一、业务考核由思想表现和工作业绩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二、思想表现（50 分）

民主评议推荐小组根据《思政教育型管理类人员业务考核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表现进行考核。

思政教育型管理类人员业务考核表

项目	要求
思想政治表现 (25 分)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工作态度与 工作表现 (25 分)	深谙学生思想发展规律，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有深入研究。爱岗敬业、勤奋务实、乐于奉献，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使命感。重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想学生所想，急学生所急，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和人生导师。

三、工作业绩（50 分）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工作考评办法》《德州学院辅导员工作考评办法》《德州学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山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的考评结果，以任现职近 5 年内平均成绩计算。计分方法如下：

（一）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工作业绩得分。由所属单位成绩分和个人成绩分两部分组成。

1. 所属单位成绩分（40 分）。根据《德州学院学生工作考评

办法》考评结果，在考核排序中每降低一个名次递减 1 分。

2. 个人成绩分（10 分）。根据《德州学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试行）》的考评结果，依据下表相应计分。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0	9	8	0

3. 总成绩。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工作业绩得分由所属单位成绩分和个人成绩分相加后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递减 0.5 分。

（二）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辅导员、组织员得分。由所属单位成绩分和个人成绩分两部分组成。

1. 所属单位成绩分（10 分）。根据《德州学院学生工作考评办法》考评结果，满分为 10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递减 0.25 分。

2. 个人成绩分（40 分）。根据《德州学院辅导员考评办法》的考评结果，依据下表相应计分。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得分	40	36	32	0

3. 总成绩。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辅导员、组织员的工作业绩得分由所属单位成绩分和个人成绩分相加后排名，每降低 5% 的名次递减 0.5 分。

（三）学校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学团、就业、双创）中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相关人员。

工作业绩（50 分）。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的考评结果，依据下表相应计分：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得分	50	45	40	0

附件 3

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

一、竞赛项目分为 A、B、C、D 四类。

A 类：教育部、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等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涵盖大多数专业学生参赛的综合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家级竞赛以及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级竞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 类：除 A 类之外的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评的国家级竞赛、《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中纳入的省级比赛以及 A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C 类：B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 A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D 类：B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二、计分

指导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计分表

类别	A 一	A 二	A 三	B 一	B 二	B 三	C 一	C 二	C 三	D 一
得分	100	70	50	16	12	8	6	4	3	1

注：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只计首位指导教师得分。